

信和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年3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信和有線電視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南華大學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 賴淑玲

記錄：林芳暖

出席人員：南華大學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 賴淑玲

亞洲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張建人

台視新聞中部中心特派員 葉淑芬

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教授 胡愈寧

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理事長 呂萬春

信和有線電視公司總經理 柳如伶

信和有線電視公司新聞中心資深經理 林芳暖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111.2.28 止未接獲新聞節目、廣告之申訴案件。
- 二、防疫宣導跑馬及影片持續進行，目前徵用至 111 年 3 月 31 日。
- 三、針對文化部 111 年度金視獎，已經著手準備 3 個節目參加 6 項團體與個人類的參賽，希望能有好成績。
- 四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00868120 號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「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」，已公告向同仁說明，配合辦理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抽驗新聞及節目各一集討論與建議。
決議：並無違反倫理規範情事。
- 二、胡愈寧委員：性平教育目前正在普及，兩性平權的用詞在節目製作上更要謹慎。
- 三、呂萬春委員：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新聞報導，若疏忽容易會造成身心障礙者的創傷，一定要特別注意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

肆、主席結論

請依討論決議執行。

伍、散會